65歲以下(中)低收入戶醫療、住院看護補助應備文件

醫療補助

1. 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
2. 全戶戶籍資料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 醫師診斷證明書
(使用自費材料或藥品者，須註明為醫療行為所必須且健保給付範圍無其他代替用品。)
5. 繳費收據正本(三個月內)及細項明細表
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住院看護補助

1. 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
2. 全戶戶籍資料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 醫師診斷證明書
(註明須24小時專人照顧)
5. 看護人員開立之收據
正本(三個月內)
6. 看護人員之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7. 看護人員結業證書**影本**
8. 看護證明書(※詳如下表)
9.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看護來源(依實際狀況擇一)

- 自行尋找照顧服務業者/團體之看護
  - 1. 照顧服務業者/團體之立案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2. 照顧服務業者/團體之派工證明
- 醫院轉介之看護
  - 醫院主治醫師、護理站或醫院社工出具之雇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